

112 學年度「中亞聯合大學系統」暨醫療體系聯合運動會

競賽規程

一、宗旨：藉由體育活動的辦理，營造中亞聯合大學系統互助歡樂的氣氛，傳達辦學及成長績效，發揚「健康、關懷、創新、卓越」之優良校風，並達到提倡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水準，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增進師生情感，特舉辦本賽事。

二、主辦單位：中國醫藥大學暨亞洲大學。

三、承辦單位：中國醫藥大學暨亞洲大學兩校體育室。

四、協辦單位：兩校學務處及行政、學術單位。

五、比賽日期：112 年 12 月 09 日（星期六）。

六、開幕地點：亞洲大學羅馬體育館。

七、比賽地點：亞洲大學田徑場。

八、參加資格

凡主辦單位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註冊之教職員生，均得依競賽分組規定，報名參加比賽。

九、競賽分組

(一)男生組：以系為單位，每項競賽最多報名 4 人(隊)，大隊接力每系以 1 隊為限。

(二)女生組：以系為單位，每項競賽最多報名 4 人(隊)，大隊接力每系以 1 隊為限。

(三)教職員工組：以一級單位(含附設醫院)為單位，每單位最多 4 人(隊)。

十、競賽項目

(一)男生組：跳遠、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4×100 公尺接力、20×100 公尺大隊接力(100 公尺×20 人)。

(二)女生組：跳遠、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4×100 公尺接力、20×100 公尺大隊接力(100 公尺×20 人)。

十一、參加辦法：

(一)不適宜劇烈運動者，請勿報名參加。

(二)學生組請各系派員統籌該系所有年級之報名事務，若大一不分系則由各班自行協調，學生組皆須指定一位專人送出該系之報名表。

(三)教職員工組由參賽單位指定一位專人辦理報名手續。

(四)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17 時止，逾時不受理。

(五)報名方式

- 1.請各參賽單位詳閱競賽規程之規定，於報名期限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17 時前，由一位指定專人完成線上報名手續。體育室僅認可各單位完成管理身份登記者所送出之報名表，請各單位指定一位專人先登入「校園入口網站」點選「應用程式」內的「活動報名」，完成管理身份登記。登記完成後由管理填寫附件之報名表，將其傳送至中國醫藥大學體育室信箱 adm04@mail.cmu.edu.tw，電子郵件主旨為 00 系(單位)報名中亞聯大運動會報名表，檔案務必以 excel 格式回傳，並將檔案名稱改為 00 系(單位)男(女)生組報名表。逾時礙難受理，報名表送出前敬請詳細校對，以免疏漏，選手需勾選參賽項目，未勾選參賽項目則為加油團隊。
- 2.各單位請繕打附件報名表，並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17 點前繳交紙本至中國醫大校本部體育室、中國醫大北港校區學務分組、亞洲大學體育室確認名單。
- 3.聯絡電話
 - (1)中國醫大臺中校本部體育室：(04) 22053366 轉 1270
 - (2)中國醫大北港校區學務分組：(05) 7833039 轉 1105
 - (3)亞洲大學體育室：(04)23323456 轉 3241
- 4.請各單位管理加入此聯絡群組，方便進行後續聯繫事宜。



(五)各單位代表請於 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起至下午 5 時前至臺中校本部體育室、北港校區學務分組領取秩序冊、號碼布等比賽相關資料。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

十三、競賽總錦標

田徑各項競賽皆取前 6 名，並依名次換算為 7、5、4、3、2、1 計分(接力項目加倍計分)。以相加總分多寡決定名次，如 2 個或 2 個以上單位所得總分相等時，以各單位所得第 1 名多寡判定之，如第 1 名數目亦相同時，則以第 2 名之多寡判定之，其餘依此類推。

十四、檢錄

(一)請各項目選手依據大會規定之檢錄時間攜帶學生證，前往檢錄(視參加人數調整時間)，並於號碼布「身體健康同意出賽欄」親自簽名，未簽名同意者，將不得出賽。

(二)檢錄地點於亞洲大學戶外籃球場(甲場地)。

(三)跳遠項目檢錄場地於跳遠場。

(四)個人項目如因賽事時間重疊，得先行向檢錄處報到請假，惟必須於比賽時間開始前完成檢錄程序，否則依棄權論。

(五)未於規定時間內前往檢錄者一律以棄權論。

十五、獎懲

(一)個人項目：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牌一面。

(二)團體錦標：第一名至第四名頒發獎盃一座。

(三)不得冒名頂替，違反者取消成績，並依校規處分。

十六、申訴

(一)在規則及規程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證明者，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申訴。

(二)申訴程序應由領隊簽名，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議決為終決。

(三)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除當場得用口頭向裁判長申訴外，仍應於 30 分鐘內，補具申訴手續。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成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十七、附則：

(一)個人單項出賽選手於比賽全程需將號碼布佩掛在運動衣上之胸前、背後各一塊(四角釘牢)，不得配掛於其他部位，未按規定佩掛者，概不允許參加比賽。

(二)各項比賽時間及地點在秩序冊內明訂，若大會臨時更改，依競賽組張貼公告和報告員口頭報告為準；運動員則須隨時注意檢錄與競賽時間及報告員宣布之事項。

(三)各項競賽，選手應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不得打赤腳，20×100 公尺大隊接力不能穿著未拔釘之釘鞋，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四)本比賽如遇雨天，將請示大會審判委員召集人裁決，是否以雨備方式簡化辦理。

(五)本次賽事採計時決賽。

(六)棄權選手將取消繼續參加本次賽事後續項目比賽資格(含同時兼項之項目)。

十八、請各單位詳閱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說明書，並於報名表中確認欄選擇「是」。

十九、有關防疫之相關規定，配合教育部與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最新規定辦理。

二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呈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說明書

本說明書說明 112 學年度「中亞聯合大學系統」暨醫療體系聯合運動會（以下簡稱運動會）之承辦單位-中國醫藥大學體育室暨亞洲大學兩校之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單位）將如何處理、利用其蒐集之個人資料。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

1. 本單位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單位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學號、所屬單位、聯絡電話等。
3.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二、法定權利

您可以向本單位提出書面申請，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保障之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三、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本單位蒐集個人資料俾便執行協助辦理報名者保險、編撰秩序冊、委託製作號碼布、成績公告等辦理運動會之業務。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1. 本單位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收到運動會報名表起，至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9 日止，利用期間屆滿則銷毀蒐集之個人資料。
2. 本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利用蒐集之個人資料。
3. 於辦理運動會之業務範圍內，本單位及執行業務之人員得利用蒐集之個人資料。

五、說明書之效力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三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

預定賽程表

日期：112 年 12 月 09 日（星期六）

田賽檢錄地點：跳遠場地

徑賽檢錄地點：亞洲大學室外籃球場

註：本表係預定賽程，賽事當天依報告員口頭報告為準。

| 項目 | 檢錄時間 | 比賽時間 |
|---------------------------|-------|-------|
| 女子組跳遠 | 10：00 | 10：20 |
| 男子組跳遠 | 10：00 | 10：50 |
| 女子組 100 公尺計時決賽 | 10：05 | 10：25 |
| 男子組 100 公尺計時決賽 | 10：15 | 10：35 |
| 女子組 200 公尺計時決賽 | 10：30 | 10：50 |
| 男子組 200 公尺計時決賽 | 10：40 | 11：00 |
| 女子組 400 公尺計時決賽 | 10：55 | 11：15 |
| 男子組 400 公尺計時決賽 | 11：05 | 11：25 |
| 女子組 4×100 公尺接力計時決賽 | 11：10 | 11：35 |
| 男子組 4×100 公尺接力計時決賽 | 11：20 | 11：45 |
| 中午休息 | | |
| 女子組 20×100 公尺大隊接力 計時決賽 | 13：00 | 13：40 |
| 男子組 20×100 公尺大隊接力 計時決賽 | 13：30 | 14：10 |

田徑賽運動員須知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除應遵守比賽規則外，並須注意下列事項：

- 一、開幕典禮各選手需穿著整齊運動服裝於 12 月 09 日上午 8 時 45 分前在亞洲大學體育館集合點名。
- 二、比賽完畢後，應立即出場，不得在場內逗留，以維持會場秩序。
- 三、各項決賽完畢俟成績宣佈後頒獎（請注意大會廣播）。
- 四、112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田徑賽項目，採用最新田徑規則判定外，請各選手遵照下列規定參賽：

- (一) 各組 100 公尺、200 公尺及接力第一棒，採蹲踞式起跑（使用起跑架），發令裁判發令三個指令：1.「各就位」，俟各選手就位完畢後、2.預備、3.鳴槍開跑。
- (二) 2000 公尺大隊接力，參賽選手 20 人，每人跑 100 公尺，起點及接力區比照 400 公尺接力方式；第 1 至 3 棒分道跑，第 3 棒接棒通過末端搶道線（約 315 公尺，跑道兩端插旗標示處），即可搶跑道（切入內道跑），第 4 棒選手在等待接力時，為避免選手因距離過近產生推擠之現象，排列位置應以原道次順序依序靠內移動排列，接棒後即可正式搶道；第 5 棒至第 20 棒選手在等待接力區依檢查裁判之指示，在同隊傳棒隊員即將到達時，可站在較為靠內圈的位置，只要不發生衝撞、阻擋而妨礙其他選手進行即可。